

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 EPC（项目名称）已由 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宾发改投资备案〔2025〕4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宾川县农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宾川县农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灌溉面积 12.51 万亩，设计年供水量 3968.6 万 m^3 。输水东干管长 27.55km，管径 1.6-0.4m，设计流量 2.70-0.12 m^3/s ，共布设支管约 18 条（总长 62.87km）；大银甸水库输水西干管长 10.02km；管径 1.0-0.4m，设计流量 0.89-0.14 m^3/s ，共布设支管约 7 条（总长 13.93km）；信息化工程：感知监测体系、业务应用及支撑平台、网络安全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 EPC 的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实行全过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测设计部分：完成满足本招标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以及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施工部分：根据国家及省州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和设计成果资料，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

高效节水示范工程(EPC)的施工工作；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完工后，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确保通过竣工验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后期相关服务工作直至缺陷责任期满等。具体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3 工程实施地点：宾川县州城镇、金牛镇、力角镇和鸡足山镇。

2.4 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54264.09 万元，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37635.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36485.62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1150 万元。（具体以实际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准）

2.5 工期：24 个月（或 730 日历天，其中包含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周期 3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①**勘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2.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相关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有合法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承担过 1 项水利工程施工业绩，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应设计能力和经验（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4) 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 2025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且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在近3年（2023年1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备）。（以上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及网页查询截图。）。

3.5 本标段招标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30 分（具体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

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6月5日08时30分（具体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服务指南”《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宾川县农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81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电 话：0872-714967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川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河滨路 20 号

联 系 人：何静斯

电 话：18314344147

监管部门：宾川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872-7142676